

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
2005 年审议大会
筹备委员会

4 May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届会议

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，纽约

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“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”的决定第 4(c) 段以及 2000 年最后文件 13 个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

比利时提交的报告

关于就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“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”的决定第 4(c) 段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一事，比利时谨提及它向筹备委员会上届会议（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）提交的报告（NPT/CONF.2005/PC.II/37）。这份报告中的要点仍然适用。

比利时于 2003 年批准了《附加议定书》，随后该议定书于 2004 年在比利时生效。

比利时借此机会重申它关于在《条约》框架内定期提交报告的承诺。

